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11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招商银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掘和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为对方客户提供优质优价的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围绕提高招商银行移动互联化和提升招商银行金融产品服务水平等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

2、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领域中尽可能探索更多的合作机会，相互支持，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3、《战略合作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战略合作协议》。

4、经协商，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及内部审批的情况下，在

资源互利领域、合作开发领域、营销合作领域、其他合作方向等四个范畴就客户资源、宣传资源、行业资源共享，移动互联网领域、行业客户领域开发，移动互联网、行业一卡通营销推广，股权投资、债权融资等开展具体合作。

5、双方将安排其分、子公司积极与对方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并保持多层次的沟通和交流，对双方的各自业务需求和意见给予高度重视、迅速响应和妥善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招商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相互利用对方的业务及产品优势，共同开拓移动互联网金融、多维度的金融 IC 卡一卡通等方面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展公司移动互联网入口群体规模。

2、目前公司正致力于以“完美校园”微信公众号及“玩校”APP 为入口的“互联网+智慧校园”建设，通过与招商银行业务及产品的深度合作，将大幅提升公司对大学生和校友的金融支付、分期贷款、校友基金、生活服务、学习成长、就业创业等移动互联应用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高校移动互联网产业链及生态圈的建设。

3、《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协议》所述事项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招商银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